

#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杨凡龙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杨凡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杨凡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薪酬根据其所任职岗位执行。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王信、张珉、许云辉

2022年4月26日